



粮油采购交易合同

甲方：翁源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买方）

乙方：

一、采购基本信息

1. 品种：早籼稻珍桂

2. 数量：6480 吨

3. 生产年度：2026 年

4. 粮食等级：三等

5. 产地：韶关翁源

6. 成交单价：____元/吨，总金额____元（大写：____）。

7. 存放地点：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原直属粮油储备物流基地江尾粮库。

8. 包装要求：散装。

9. 质量标准：执行 GB1350-2009 早籼稻三级（含三级）以上标准，质量检测主要指标达到：出糙率 $\geq 75\%$ ，整精米率 $\geq 44\%$ ，发芽率 $\geq 70\%$ ，杂质 $\leq 1.0\%$ ，水分 $\leq 13.5\%$ ，谷外糙米含量 $\leq 2.0\%$ ，黄粒米 $\leq 0.8\%$ ，脂肪酸值（KOH/干基） $\leq 19\text{mg}/100\text{g}$ ，色泽气味正常，无虫害。卫生指标符合 GB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的有关规定，其中镉 $\leq 0.2\text{mg}/\text{kg}$ ，铅 $\leq 0.15\text{mg}/\text{kg}$ ，黄曲霉素 B1 $\leq 10\mu\text{g}/\text{kg}$ 。杂质中不得混含有稻曲病或其他有害真菌颗粒，同一标的必须为同一产地和同一品种的稻谷，不得混有合同约定生产年度以

外的稻谷，严禁掺杂使假、新旧粮食互混，一经发现，买方有权退货终止合同，并视为卖方违约。

10. 交易保证金：卖方需缴纳 120 元/吨（买卖双方签署《粮油采购交易合同》之日起交易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卖方完成合同履行事项后，买方通知深圳联交所退还交易保证金）。

二、交货方式

1. 交货预约：买卖双方提前三日预约交货日期，卖方负责将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买方不接受集装箱来粮。

2. 交货方式：仓库堆好交货。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卖方可自带搬运工（买方可以协助联系搬运工，搬运用费约为 13 元/吨），库区需收取设备磨损费、水电费 15 元/吨。

3. 交货期限：6 月 26 日到 8 月 20 日。

4. 仓库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14:30——17:30，按仓库安排仓位入库，节假日正常休息，如需加班可协商解决。

5. 以买方入库仓库的质量检验结果和地磅数据为准。

三、验收方式

入库前，卖方需提供该批货物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买方按国家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验质，以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进行验斤，按过磅数量验收后，双方签署《实物交粮油竞价采购交易合同割验收单》，验收费用由买方承担。如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买方有权不予接收，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费用。

四、费用承担

1. 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交货后费用由买方承担。
2. 卖方承担交易手续费。

五、货款结算

采用分段付款方式，粮食运到指定仓库并验收入库后，按入库进度付款方式，以 300 吨为单位进行结算（最后一批次不足 300 吨的，据实结算），卖方凭买方确认的交割进度凭证向买方申请付款，买方按该批次清算货物的 90% 支付，余下 10% 货款待本结算批次货物经委托广东省内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全部合格后，10 天内付清。

六、结算凭证

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或粮食销售统一发票。

七、违约责任

1. 如有任一方违约，违约方违约部分履约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违约部分对方交易手续费。
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 0.5 元/吨向买方支付未交货部分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征得买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3. 买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货款总金额的

0.3%向卖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买方逾期付款，买方应在发生之日起一周内向卖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逾期原因、受影响金额等情况，征得卖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4. 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扦样并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粮油检验站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5. 卖方不得发出带有活虫的粮食，如买方收到粮食时，发现最严重部位每公斤样品中达到二头活虫的即视为虫粮，只有一头活虫的不作虫粮处理。买方必须对虫粮进行灭虫处理，因灭虫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情况核算，由卖方承担。遇有特殊情况时，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八、安全责任

卖方必须加强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管理，卖方（含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买方入库库点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若由于卖方（含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原因造成买方入库点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概由卖方负全责。

九、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买卖双方须遵守当次《交易公告》。

本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 翁源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卖方单位:

法人代表: 肖瑾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 20344029900100000010211

账号:

电话: 0751-2823928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原直属

地址:

粮油储备物流基地

仓库地址: 江尾中心粮库

邮政编码: 512600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